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4〕4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豫章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育的重要实践性环节，既是对学生专业能力的综合训练，也是获准毕业和获得学位的重要条件。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等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统筹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

2. 定期检查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情况。

3.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盲审）鉴定工作。

4. 组织全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5.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第二条 各学院职责

1. 学院是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组织和质量保障，加强对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进展情况检查和督促工作。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细则（方案），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的检查和工作总结，整理归档《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手册》（附件1）。

2. 组织指导教师遴选，对指导老师进行岗前培训。

3. 组织师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开题工作。

4. 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含交叉评阅）安排、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5. 做好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评优组织和推荐工作。

6. 按规定完成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并做好永久存档（纸质稿和电子文本）工作。

7. 核算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职责

每年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专项质量评估。

第二章 指导教师与学生

第四条 指导教师遴选

1.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教师应在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下、共同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2. 为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学院可采用校内校外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实践教学基地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学院负责审核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形成指导团队，团队

中由本校教师负责掌握论文的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3. 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为 5—7 人（指导毕业设计，学生数可适当增加，10 人左右）。若学院指导教师数量不足，经学院资格审查，可聘请校外相同（近）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费按人事处聘请校外教师办法执行。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提供选题参考，审定学生的选题，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目标与学生商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2. 学生选定题目后，指导学生查阅文献，了解选题的研究现状，明确所做论文（设计）的目的和意义。指导学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做好开题工作。

3. 指导学生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规范及写作模板要求撰写论文。

4. 分阶段对学生进行指导与答疑，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论文指导进展情况，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在附件 2 中），指导记录不少于 6 次（含中期检查）。

5. 根据学生的态度、能力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评定成绩，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

6. 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7.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坚决杜绝抄袭和伪造数据、伪造实验结果等学术不端现象。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积极、主动、独立、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务实的科研作风，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和检查，努力创新。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严重抄袭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按《豫章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2. 根据个人情况选题，做好开题准备。

3. 严格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规范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性材料，没有填写者，不得参加答辩。

4. 在校外从事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应遵守有关单位的规定。如有违反相关纪律的，情节严重者取消答辩资格。

5.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结束时协助教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第七条 选题与开题

1. 选题

选题应严格做到一人一题。应紧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在行业一线、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理工农医类专业占比不低于 80%，人文社 科类专业占比不低于 50%。

学生确定选题后，一般不得中途更换。若确需更换选题，须经学院批准，并在开题报告书“指导教师意见”栏内由指导教师作出说明。选题结束后，学院根据学生的选题结果填写《豫章师

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在附件1中），报备给教务处。

2. 开题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与学生商定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见附件2）。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见附件2），然后向指导教师申请开题。各学院应组织开题答辩，对学生开题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

第八条 撰写毕业论文或开展毕业设计

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撰写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用汉语简化文字书写，原则上，文科类不少于8000字，理工类不少于5000字，特殊专业类不少于3000字。外语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篇幅不少于3000个外文单词。图表、公式、空格等不计入总字数。

论文的中文摘要300字左右，外文摘要250个左右实词，关键词3-5个；毕业设计总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标准、原则及主要技术资料，中文1000字以内，外文500个实词左右，关键词3-5个。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当参照学校制定的规范进行，具体格式和要求参照《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规范》（附件3）和《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模板》（附件4）。

第九条 形式审查与评阅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的规范性、装订的规范性、必须交纳资料的完整性。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工作,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表》(在附件2中)。

形式审查应在毕业答辩前一周完成,形式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要求其修改或补充。逾期仍不能达到要求者,取消答辩资格。

2. 评阅

指导教师评阅。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并形成定稿后,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在附件2中)。

交叉评阅。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院指定至少一位教师(指导教师除外)进行交叉评阅,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表》(在附件2中)。如有需要,可聘请院外相关专业人员加入交叉评阅工作。

第十条 抽检(盲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抽检(盲审)时间:一般安排在学生答辩前完成。

2. 抽检(盲审)比例:按各专业不低于2%的比例随机抽取。

3. 聘请3名相同或相近专业专家对抽检的论文进行盲审,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盲审)鉴定表》(在附件1中),给出评阅成绩和评阅意见。

(1) 专家评审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并且文字重复率不超过25%（含），认定为盲审合格。

(2) 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则进行二次评审，两次评审均为不合格，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4. 抽检结果的使用

(1) 抽检结果认定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设计）”，不予参加答辩。

(2) 对抽检中发现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做进一步处理，指导教师要做出书面说明，并取消指导教师评优资格。

(3) 对抽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数量较多的学院，学校予以通报。

(4) 指导教师对抽检结果有疑义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答辩

1. 答辩准备

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设答辩委员会主席1人，由分管教学院领导担任。答辩小组一般由3-5名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也可聘请符合条件的校外专家。

所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都应当参加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各学院可结合具体情况灵活进行，采取分专业、分小组形式组织学生进行答辩，原则上采取回避制（指导教师不

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各学院答辩安排确定后，应将答辩的安排表报教务处。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小组。

2. 答辩工作程序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提出答辩要求。

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内容、方法和主要结论等进行简要汇报，时间一般为5—8分钟。

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时间一般为5—8分钟。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时的表现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学生第一次答辩未通过者，在一周内进行修改并审核通过，方可申请进行第二次答辩；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则不能再次进行本届毕业答辩。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1) 未按规定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者；

(2)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评分低于60分者；

(3) 无故不参加盲审者、末次检测重复率不合格者或盲审不合格者；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和评优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原则上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交叉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40%。以上比例可以根据学科(专业)要求进行调整。

2. 学院按上述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取整)、汇总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终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

≤ x ≤ 100)；良好 (80 ≤ x < 90)；中等 (70 ≤ x < 80)；合格 (60 ≤ x < 70)；不合格 (x < 60 分) 方式进行成绩评定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及成绩评定表》(在附件 2 中)。

3. 学生未按要求完成论文(设计)任务；论文(设计)质量差，达不到本科论文(设计)水平；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不合格，并未按要求及时修改；抄袭、剽窃他人研究结果；答辩成绩不合格；有上述情况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视为不合格。

4.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不能按期毕业。如学生自愿重修，可及时提出申请，办理重修手续，并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期间进行。

5. 同一篇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所给分数相差 15 分以上的可再复评一次。

6.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各学院推荐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比例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数的 20%。

学校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按照《豫章师范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评选出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四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以学院自查为主，分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 前期检查：着重检查选题是否合理、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以及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落实情况、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等。

2. 中期检查

(1) 着重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风情况、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

(2) 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在附件2中)后提交所在学院。

3. 后期检查

(1) 答辩前各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2)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以及成绩分布情况,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有关资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教务处围绕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学院组织管理、指导教师到位情况、学生学习态度等方面,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专项质量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推动各学院落实整改。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采用第三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同时监控。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每位本科毕业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材料胶装成册上交所在学院存档,具体要求如下:

1. 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最终稿打印、胶装顺序要求:封面、独创性声明、承诺书和关于论文使用和授权的说明、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封底（其他成果材料另附）。

2.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手册打印、胶装顺序要求：封面、说明、目录、正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中期检查表、指导记录表、形式审查表、指导教师评阅表、交叉评阅表、答辩评分及成绩评定表、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简洁报告-大学生版）、外文文献翻译（可选，在附件2中）。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费纳入教学实践经费管理。各学院依据《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核算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学工作量与指导费，按学校规定进行审核、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附件：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院工作手册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手册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规范
4.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模板